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EN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教育部 >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

第 3 條

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幼兒：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。
- 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：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：
 - (一) 居家式托育。
 - (二) 幼兒園。
 - (三) 社區互助式。
 - (四) 部落互助式。
 - (五) 職場互助式。
- 三、教保服務機構：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（以下簡稱教保服務）者。
- 四、負責人：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；其為法人者，指其董事長。
- 五、教保服務人員：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。
- 六、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：指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、監察人及前二款以外，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